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gieia Group Limited 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於2024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gie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卓榮貴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
Peh Poon Chew 先生
卓麗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劉振榮先生
王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5頁之通告所載第6至8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2023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卓麗秋女士及王旭先生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劉振榮先生及梁志恒先生分別自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及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5新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4日派付予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而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約至百分位)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68	0.056
5月	0.068	0.056
6月	0.067	0.058
7月	0.061	0.046
8月	0.119	0.050
9月	0.084	0.057
10月	0.067	0.055
11月	0.063	0.056
12月	0.062	0.057
2024年		
1月	0.073	0.058
2月	0.097	0.066
3月	0.100	0.0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0.08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卓榮貴先生於合共約1,50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卓榮貴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觸發卓榮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責任，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及根據細則第83(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卓麗秋女士

卓麗秋女士，56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彼在清潔行業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卓女士於1991年6月榮龍成立時作為普通職員加入榮龍，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2月成為榮龍的財務及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行政事宜，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活動，監管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活動，分析市場趨勢以尋求業務機會及提高利潤的方法。彼亦確保企業落實所有法定及合規義務，包括法定會計及稅務事宜，並通過制定辦公室操作流程提供辦公室服務以及批准物資採購。於2019年4月1日，彼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卓女士於1985年12月於新加坡獲得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證書。彼為執行董事卓榮貴先生的胞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卓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目前應付予卓女士的薪酬為每年164,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卓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卓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王旭先生

王旭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十多年來，彼於採用國際及中國會計準則、稅務、集團申報、內部控制、信貸管控、風險管理、公司重組及公司秘書職能的上市公司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王先生從事廣泛業務，包括汽車、建築、電子博彩設備、投資及金融諮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製造、石油及天然氣、公共設施及專業審計等行業領域。彼亦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3)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知名的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自2022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31日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23年5月31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刊物及廣告提供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的在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及合規相關職位，當中分別包括太古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年新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王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王先生的服務費為每年42,105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劉振榮先生

劉振榮先生，50歲，自2023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1997年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副修銀行與金融專業。彼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9)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uda Health Limited(股份代號：EUDA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就籌資及併購事宜提供建議。於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劉先生擔任新加坡數據主導型電子商務公司Y Ventures Ltd.的執行主席。於2003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td.(股份代號：1A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陸路運輸工程解決方案及系統。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彼於新加坡慈善組織觸愛社會服務(TOUCH Community Services)擔任項目主管，負責規劃及實施學校及社區項目。於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劉先生於KPMG Services Pte. Ltd.展開其作為核數師的職業生涯，工作涵蓋製造業、技術、銀行及金融等多個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劉先生的服務費為每年42,105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梁志恒先生

梁志恒先生，45歲，自2024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融資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報告主管，領導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附屬公司NAAS Technology Inc. (Nasdaq: NAAS)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加入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前，梁先生曾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國的合夥人，負責領導多項審核及資本市場委聘工作。成為合夥人前，梁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3年在羅兵咸永道香港及美國辦公室任職。梁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梁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梁先生的服務費為每年42,105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一般事項

- (i) 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考該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個別董事的整體表現、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ii)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新細則提出對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建議將細則第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第2(1)條</p> <p>「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建議將細則第2(1)條的以下釋義完全替換為以下新釋義：</p> <p>「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細則第2(1)條</p> <p>「電子通訊」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p>建議將細則第2(1)條的以下釋義完全替換為以下新釋義：</p> <p>「電子通訊」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p>細則第2(2)(j)條</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應據此解釋；</p>	<p>建議將細則第2(2)(j)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p>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刊登廣告；</p>	<p>建議將細則第158(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刊登廣告；</p>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g) 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細則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建議刪除細則第158(2)條，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p>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8(4)條</p> <p>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建議刪除細則第158(4)條，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p>
<p>細則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建議將細則第159(b)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細則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建議刪除細則第159(c)條，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p>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0(1)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建議將細則第160(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細則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建議將細則第160(2)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 data-bbox="280 278 464 310">細則第161條</p> <p data-bbox="280 363 823 778">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 data-bbox="847 278 1382 353">建議將細則第16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47 406 1390 906">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15新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卓麗秋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梁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的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移除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證明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